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8〕224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 银行本票凭证格式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：

为促进银行本票业务的发展，适应不同业务处理模式的需要，便利银行本票在同一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的通用，需对银行本票凭证格式和凭证号码编制进行相应的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银行本票上所勘地名统一为省名，如北京、广东等。票据号码按不同省份、不同银行分别从 00000001 开始。

二、根据《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处理手续》

(银发〔2007〕441号文印发)的规定,银行本票各联的用途有所调整。为使银行本票凭证同时适应依托小额支付系统、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和同城清算系统不同处理模式的需要,取消银行本票第1联右方所印“此联出票行留存,结清本票时作借方凭证附件”的字样,取消银行本票第2联右方所印“此联出票行结清本票时作借方凭证”的字样,各联次的用途遵循相关会计核算手续的规定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各银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申请印制银行本票的,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支付结算 凭证格式 本票 通知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 支付司 条法司。

联系人：欧韵君

联系电话：66195542

(共印 44 份)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

2008年8月7日印发